

## 支持文件：

### 主要文件

- 權利聲明 (Statement of Rights)  
您在《2016年精神健康法》中享有的權利

### 指引

- 患者權利指引
- 為精神健康作預前醫療指示  
指引及預前醫療指示表格
- 指定支援人員  
指引與任命表格

### 資料單張

- 患者的權利
- 指定支援人員的作用
- 家人、護理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的權利
- 預前醫療指示與限制較少的 (less restrictive)  
治療方式

### 宣傳冊

- 支援人員
- 您的權利

查看這些文件或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health.qld.gov.au/mental-health-act](http://www.health.qld.gov.au/mental-health-act)

## 2016年精神健康法 (Mental Health Act 2016)

# 預前醫療指示 (Advance health directives)



# 甚麼是 預前醫療指示？

預前醫療指示是一份讓您對自己的醫療護理問題作出決定的文件。這份文件可在將來您生病、沒有能力作決定時使用。

## 在預前醫療指示中，您可以：

- 對您希望接受的治療與護理表示同意
- 說明您不想接受的治療與護理
- 指定一個人就您的治療與護理作出決定
- 表明您對醫療護理及個人事務的觀點、意願及取向。

您在身體健康並有能力作出決定的時候，隨時都可以作出預前醫療指示。您應當與瞭解您精神健康狀況的醫生商討作預前醫療指示的問題。

## 如果我有預前醫療指示， 還能對我行使治療權 (treatment authority)嗎？

治療權賦予醫生在沒有精神病患者同意的情況下，為其進行治療與護理的權力。

如果您已經作出預前醫療指示，同意接受有助於您康復的治療與護理，就不能對您行使治療權。

如果您在預前醫療指示中不同意接受您需要的治療與護理，同時又符合行使治療權的嚴格準則，就有可能對您行使治療權。

## 我如何作出預前醫療指示？

您可以通過閱讀並填寫《為精神健康作預前醫療指示 — 指引與表格》(Advance health directive for mental health — guide and form) 而作出預前醫療指示。該表格可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網站或《2016年精神健康法》網站獲取。

## 更新您的健康記錄

您應當要求將您的預前醫療指示記錄到您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病歷中。這樣，一旦您今後沒有能力為自己作出決定，醫生就會知道您曾作出過預前醫療指示。昆士蘭州所有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醫生都可以獲取您的指示。

如果我想獲取更多有關預前醫療指示的資訊，可以在哪裡得到幫助？

您可以通過以下渠道獲取更多資訊：

- 公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獨立患者權利顧問 (Independent Patient Rights Adviser)
-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員工
- 《2016年精神健康法》網站。